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5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吉电 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吉电股份主体及“22 吉电 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吉电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七项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称近日已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电股份”变更为“电投绿能”，英文简称由“JEP”变更为“SPIC GECL”；公司证券代码“000875”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公告，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基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吉电 G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